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公告 收回部份可再生能源補助金款項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本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已收到可再生能源補助總額(「補助款項」)約為人民幣31億元。董事會相信補助款項能持續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本公司未來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運營產生積極影響。補助款項已於電量銷售時確認到對應年度的電費收入。本次收回之補助款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須以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計的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授予本集團的補助之任何重大更新及其結算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